417	2023	97
	1	5

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文件

浦总工〔2023〕47号

关于刘贵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工会委员会:

浦环工[2023]10号文收悉。

经研究, 同意:

刘贵平同志任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工会第二届委员会主席。

徐军同志不再担任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工会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委员职务。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印发

(共印3份)